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NK Group Limited**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3)

##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茲提述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據此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2棟13樓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告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的公告中所述建議更換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第3項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處理。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2棟13樓一號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3. 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承董事會命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周金黃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除本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內第3項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供考慮的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所登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的公告。
4. 由於本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中提呈的第3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考慮，因此本公司已編製並於本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5.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通函隨附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首份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補充通函隨附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6. 倘股東已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則務請留意：
  - i. 在下文(iii)的情況下，倘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並未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及簽署）將被視為股東所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此獲股東委任的代表，須按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的方式表決，而就本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建議委聘核數師的決議案而言，該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投票或放棄對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
  - ii. 倘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則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及簽署）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或倘於截止時間前送達但填寫錯誤，則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的代表委任將無效。股東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委任的代表，將有權以上文(i)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該股東並未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遞交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7.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者除外。

8.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則排名較先者（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參考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9.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謀先生、周金黃博士及關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衛國先生及喻子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昊旻先生、鄒國英女士及張鳴群先生。